

運輸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115/2017 號

運輸署回應文件

有關「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事宜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訂明的路線、時間表、班次及巴士數目提供服務。根據運輸署於本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的調查顯示，相關路線於調查時段內的班次數目大致符合規定的安排，有關詳情如下：

巴士路線	服務情況
城巴 11 號	在上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的班次維持 7 至 18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
城巴 25A 號	在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該線於勵德邨邨榮樓外(往灣仔方向)的班次維持 5 至 14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
城巴 41A 號	在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該線於北角碼頭及華富總站的實際開出班次數目大致與編定的班次數目相符。然而，本署留意到該路線在個別時段(包括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有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巴士公司表示該線服務的穩定性主要是受沿途交通情況及車長缺勤影響。
新巴 26 號	在上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該線於勵德邨總站的班次維持 7 至 13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
新巴 81 號	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該線於摩頓臺中央圖書館對面(往興華邨方向)的班次維持 15 至 21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

巴士脫班可由多個不同的內部及外在因素所導致。交通意外、惡劣天氣、突發事故等均是較常影響巴士運作的外在因素。如脫班原因是非巴士公司能夠控制的範疇，運輸署會敦促巴士公司採取合適的應變措施，盡可能將脫班導致的延誤減到最少。然而，如脫班原因是巴士公司所能控制的範疇(包括車長不足、車輛故障或車輛不足等)，巴士公司應當致力針對相關原因，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務求能提供穩定的巴士服務。

運輸署一直有透過調查及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數據進行分析，以監察公共巴士的服務及了解脫班的成因。政府亦設有嚴謹而公平的法定機制和行政安排，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如巴士公司未能依照運輸署的規定提供服務，署方一般會以書面方式向巴士公司跟進及清楚說明須予改善之處。若巴士公司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作出改善，署方會再以書面方式提示巴士公司必須遵行規定，並在指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

就個別或整體路線的脫班情況，運輸署會視乎個案的持續性和嚴重程度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提示信或警告信，要求巴士公司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改善。若巴士公司沒有理會警告，運輸署可考慮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啟動法定懲處機制。過往的經驗顯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巴士公司在接獲提示函件或警告信後，一般都會積極和認真跟進改善。

運輸署

2017年12月